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276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孟峻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10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孟峻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鍾孟峻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要旨參照）。是被告應否該當累犯加重其刑一節，既未見聲請意旨有何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前開說明，本院即毋庸依職權調查審認。

三、本院審酌(一)犯罪情狀：被告因財務周轉有狀況之犯罪動機，竟利用告訴人陳麗蓉之信任詐取告訴人之財物；(二)一般情狀：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自陳家境勉持，被告曾有詐欺等前科之品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尚有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未返還告訴人（本院卷第17、19頁電話紀錄查詢表），使告

01 訴人所受損害尚未能完全獲得賠償之犯後態度，暨檢察官依
02 被告偵查中願受科刑範圍之意見，求處有期徒刑3 月等一切
03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4 準。

05 四、沒收部分：

06 查被告本案詐騙所得並未扣案，且其中1 萬6,000元尚未實
07 際發還告訴人（本院卷第17、19頁電話紀錄查詢表），為避
08 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
09 前段、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0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五、本案經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1項規定表明願受科
12 刑之範圍內處刑，檢察官亦依被告之表示向本院求刑，依同
13 法第455 條之1 第2 項之規定，被告及檢察官對論罪及科刑
14 部分均不得上訴。若對沒收部分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
15 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
16 第二審合議庭。

1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0條第1
18 項、第454 條第2 項、第451 條之1 第1 項、第4 項本文、
19 第455 條之1 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七、本案經檢察官蘇烱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林永村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陳昱良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2年度偵字第21073號

07 被 告 鍾孟峻 （年籍資料詳卷）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0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鍾孟峻明知自己已周轉困難、無出貨之能力，仍意圖為自己
12 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22日16時
13 53分許，以通訊軟體訊息及語音通話，向陳麗蓉佯稱如購買
14 新冷氣機含安裝費用云云，致陳麗蓉陷於錯誤，誤信鍾孟峻
15 確有出售並安裝新冷氣機之真意，於同年月25日，在高雄市
16 ○○區○○路000號，支付購買新冷氣機新臺幣（下同）10,
17 000元之訂金給鍾孟峻，又於同日14時27分許，將26,000元
18 尾款匯至鍾孟峻指定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9 號；下稱上開帳戶）。嗣陳麗蓉多次聯絡鍾孟峻裝機未果，
20 始知受騙，報警而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陳麗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
24 人陳麗蓉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上開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歷
25 史交易明細、相關LINE通訊紀錄（見警卷第16頁）等附卷可
26 稽，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請依
28 被告於本署偵查中願受科刑範圍之表示，量處有期徒刑3
29 月。

30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涉有背信罪嫌，核犯法條、罪

01 嫌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06 檢 察 官 蘇 烱 峯